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3 号）。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6 号），深交所在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、律师、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，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4.2.16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